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237号

当事人: 喀什市英民汽车配件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F77

住所(住址): 喀什市*****B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沈**

身份证件号码: 653*****614

2023年8月10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接到“陕西锐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汽(济南)后市场智慧服务有限公司”的投诉书,称“喀什市英民汽车配件商行销售侵犯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请贵局依法对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进行查处和制止行动。”执法人员根据投诉内容赶往位于喀什市*****34号的“喀什市英民汽车配件商行”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经营场所存有待售的17种241个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产品。经投诉人现场通过外观辨认,初步鉴定属于涉嫌侵犯注册商标标识的产品。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接管本店时,该批涉案产品就已经在该店,当事人未验明涉案产品的来源及《商标注册证》的情况下,花费2000元将上述涉案产品收购。

另查,当事人的该批涉案产品未销售,也未能查明进货

价，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价格证明的零售价格计算”。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对涉案商品的标价依法进行取证，并按照其标价计算当事人销售侵权产品的货值金额为1950元。

经商标权利人出具的《产品辨认（鉴定）报告》，确认上述产品非本公司生产的原装正品，属假冒侵犯该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鉴定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鉴定结论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1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检查笔录，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3、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调查及制做的询问笔录1份，经被调查人员签字确认无误，属当事人陈述，进一步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待销售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

专用权商品的进货数量、进货价、零售价、销售情况及对鉴定结论无异议等事实；

4、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当事人经营场所产品图片，进一步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事实；

5、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当事人下发的《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证明执法人员经商标权利人初步判断，依法对当事人待售的涉嫌侵权商品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办案程序合法有效；

6、商标权利人出具的《鉴定书》，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产品为侵犯商标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

7、商标权利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复印件各1份，证明注册商标专用权鉴定主体经营资格；

8. 商标权利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证明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为及上述商标的真实有效的事实；

9、当事人向办案人员提交的自述材料，减轻处罚申请书、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行为的存在、积极配合的态度及悔改表现。

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行为。

鉴于对当事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当事人涉案产品风险性较低，社会危害性较小。案发后当事人及时进行整改，并向微信朋友圈发布召回公告，尽力挽回

消费者和商标所有权人的损失。案发后，当事人认识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并向执法人员汇报学习成果。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承认自己违法行为，主动递交了今后杜绝此类违法行为的保证书，主观上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客观上能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建议对当事人作出：

一、没收上述 17 种 241 个产品；

二、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976）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